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度，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分别是杨庆华先生、金颖波先生、金官兴先生，具体履历如下：

杨庆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后学历。1984 年 7 月～1991 年 4 月任南昌航空大学教师；2009～2010 年任华盛顿州立大学高级研究学者；1991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现任高端装备激光再制造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浙江工业大学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浙江工业大学义乌研究院智能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农业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基础技术分会副主任委员。此外，还担任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颖波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90～1999 年任台州地区法律顾问处专职律师；2000～2010 年任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1～2019 年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主任；2019 年至今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金官兴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1982～1992 年任台州食品公司主办会计；1993～1999 年任台州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1999～2003 年任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4～2015 年任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

2016~2019 年任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2019 至今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各届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1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庆华	5	0	5	0	0	否	2
金颖波	5	2	3	0	0	否	2
金官兴	5	5	0	0	0	否	2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 年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共召开专门委员会 5 次，其中战略委

员会 0 次，提名委员会 0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和年报审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工作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形成决议。

（三）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22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 2022 年度经营管理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协助解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三、 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程序进行了审核，事前征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上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未有违反公司制度的情况。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年度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本身及关联方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和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

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禁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届满并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八）其他事项

- 1、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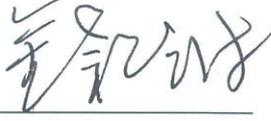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审慎认真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谨慎的态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将进一步提升自身专业水平，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做出应有的贡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第四届独立董事签名：

杨庆华



金颖波



金官兴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第四届独立董事签名：



杨庆华

金颖波

金官兴